

湛环建〔2023〕41号

关于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输电线路和 110kV 石岭变电站间隔扩建。其中，110kV 输电线路途经廉江市石岭镇东升农村 8 队、19 队、20 队、虎桥村、塘雷村、外村村、塘甲村，起于粤电东升农村光伏 110kV 升压站构架，终止于 110kV 石岭变电站内新建电缆终端平台。全线采用单、双回路架空、单回电缆混合设计，线路全长约 13.34km。110kV 石岭变电站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1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7 万元。

项目代码：2303-440881-60-01-87300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110kV 扩建间隔区域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 μ 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 110kV 扩建间隔区域围墙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4a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